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1) 向法院申請；及 (2)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i)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法院申請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29條至第431條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向每一名股東寄發財政年度之報告文件副本，且本公司董事須於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列財務報表(「股東週年大會財務報告通告規定」)。

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610條，本公司應每年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截止日期規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最少足二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

鑑於先前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無法履行公司條例項下之股東週年大會財務報告通告規定及股東週年大會截止日期規定。因此，經採納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延長相關期間(「申請」)，以避免出現任何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導致之不遵守公司條例之情況。申請的首次聆訊已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更新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顏伸女士(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